## 銘傳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(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						第二	學年		,	第三章	學年月	ŧ		第四						
	科 目		時	第一學年 上 下				上下				上上下				上下				備註
			數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	2	2	2																
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二)	2	2			2		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2	3			2	1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一	0	2	1	1		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二	0	2			1	1													
校	應用英文三	0	2					1	1											
定	應用英文四	0	2							1	1									備註1
必	商務溝通英文一	2	3									2	1							加工 1
修	商務溝通英文二	2	3											2	1					
	職場應用英文一	2	3													2	1			
	職場應用英文二	2	3															2	1	
	通識教育	12	12																	備註2
	體育(壹~肆)	0	8	2		2		2		2										
	小計	26	47					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一)	3	3	3																
	物理學	3	3	3								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	3	5	3	2				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程式設計(一)	3	5	3	2				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微積分(二)	3	3			3														
	物理學實驗	1	3			1	2													實作課程
	電路學(一)	3	3			3														
	數位邏輯設計	3	3			3	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(二)	3	5			3	2		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電路學(二)	3	3					3												
專	電子電路實驗(一)	1	3					1	2											實作課程
業	工程數學(一)	3	3					3												
必	電子學(一)	3	3					3												
修	電磁學(一)	3	3					3												
	數位系統設計與實習	3	3					3	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工程數學(二)	3	3							3										
	電子學(二)	3	3							3										
	電子電路實驗(二)	1	3							1	2									實作課程
	微處理機原理與實習	3	4							3	1									電腦課程
	電子電路實驗(三)	1	3									1	2							實作課程
	專題研究(一)	3	3											3						
	專題研究(二)	3	3													3				
	小計	58	73	13		16		13		10		4		3		3				
		<u> </u>	<u> </u>	I		<u> </u>				<u> </u>		<u> </u>	l	<u> </u>		<u> </u>	<u> </u>	]		

# 銘傳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(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					第一學年			哲一組 左				な 一 銀 ケ 立					kk				
			學	時	-		ı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	吋	上			F	_	L 占		F		上 上	下			上 一	下		
	;	科目	分	數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		訊號與系統	3	3									3								課群核心
		計算機組織	3	3									3								
		資料結構	3	3									3								電腦課程
		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	3	3									3								電腦課程 課群核心
	胃	電子電路設計	3	3											3						
	設計	通訊系統	3	3											3						
	晶片設計與應用	數位影像處理概論	3	3											3						
	用	微處理機通信	3	3											3						
		線性電路設計	3	3													3				
		控制系統	3	3													3				
	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	3	3															3		
		物聯網系統	3	3															3		
		光電元件	3	3									3								課群核心
	半導體光電	半導體元件導論	3	3									3								課群核心
		電磁波	3	3									3								
		太陽電池導論	3	3											3						
		微波工程導論	3	3											3						
		半導體量測	3	3											3						
專		光電設計與應用	3	3											3						
業		電子材料概論	3	3											3						
選		半導體製程概論	3	3													3				
修		平面顯示器概論	3	3													3				
		半導體可靠度工程導論	3	3													3				
		光纖通訊	3	3															3		
		奈米電子元件	3	3															3		
	資訊應用		2	4			2	2		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工程	足應用軟體	3	3					3	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機率	<b>率與統計</b>	3	3					3												
	線性	生代數	3	3					3												
	物理	里學二	3	3							3										
	OrC	CAD 電子電路設計	3	4							3	1									電腦課程
	近代	弋物理	3	3							3										
	電磁	兹學(二)	3	3							3										
	深度學習概論		3	3									3								
		育(三上)	2	2									2								大三體育僅 承認2學分
	Verilog 程式設計		3	3											3						電腦課程
	記憶體元件導論		3	3											3						
	砂头	七子元件	3	3											3						
	物用	絲網實務應用	3	3											3						
	FPC	GA/CPLD 設計	3	3											3						電腦課程
	I	•			<u> </u>		1	ı		l		1		1	l			l	1	1	<u> </u>

### 銘傳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(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						第二	學年		,	第三年	學年度	Ę		第四	學年	/# xx				
		學	時	上		-	F		Ł	-	F	上		下		上		下		備註
	科 目	分	數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	通訊實驗	3	3											3						
	職場英文	3	3											3						
	體育(三下)	2	2											2						大三體育僅 承認2學分
	固態電子學	3	3													3				
	計量技術概論	3	3													3				
	電腦網路導論	3	3													3				
	人工智慧	3	3													3				
	企業實習	3	3													3				
	體育(四上)	2	2													2				大四體育僅 承認2學分
	嵌入式系統	3	3															3		電腦課程
	企業進階實習	3	3															3		
	職場實務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3		
	體育(四下)	2	2															2		大四體育僅 承認2學分
	微機與單片機原理	3	3									3								陸專班
	微機與單片機原理實驗	2	2									2								陸專班
	信息論與編碼	3	3									3								陸專班
	綜合設計(一)	4	4									4								陸專班
	通信系統與實驗	3	3											3						陸專班
	衛星定位與導航	3	3											3						陸專班
	海洋遙感與信息技術	3	3											3						陸專班
	綜合設計(二)	4	4											4						陸專班
	大學生就業與創業指導	1	1											1						陸專班
	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84																		
總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44																		
総計	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	24																		
	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20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128																		

#### 修業規定:

- 1. 依本校學則規定,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 檢定,始得畢業。
- 2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,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, 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,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- 3. 學生修習外系課程本系最多列計 20 學分於畢業學分內。學生選修資訊學院各系專業課程或 與資訊學院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內的課程可視為外系選修學分;若選修非資訊學院之專業 課程,須於選課期間內經系主任同意後,方可列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
### 銘傳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(11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- 4. 需重補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,僅限大四學生得於選課期間內經主任同意後,以其他學系相同科目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之課程對抵,並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- 各課群達到修課標準者,得申請課群修業證明。各課群修業規定如下:
  - ◆ 計算機應用課群:取得本課群修業證明需修習並通過本課群至少(含)6門選修課以上, 其課群必選課程包含:訊號與系統、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
  - ◆ 半導體光電課群:取得本課群修業證明需修習並通過課群至少(含)6門選修課以上, 其課群必選課程包含:光電元件、半導體元件導論
- 6. 學生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,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,其學分數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- 7.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- 8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,可依課群分類(之前架構稱學程)追溯至11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9. 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,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
- 10.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若因體育必修課程未通過得以綜合體育一、綜合體育二對抵,至多對抵兩門體育必修課程,該課程對抵可追溯至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11. 外國生、僑生、港澳生若中文能力不佳,可選修國際學院基礎華語(一)(二),替代中國文學 鑑賞與創作(一)(二);本課程可追溯至110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